

# 泉南高速永安境内“10·25”较大道路运输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1年10月25日,在泉南高速(闽)A道203km+900m路段(吉山枢纽互通附近)先后发生两起碰撞事故,造成3人死亡、1人受伤和车辆损坏、路产损失的后果。

事故发生后,市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了泉南高速永安境内“10·25”较大道路运输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2022年1月30日,市政府批复同意了《泉南高速永安境内“10·25”较大道路运输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之后,三元区和宁化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据《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泉南高速永安境内“10·25”较大道路运输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要求及《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认真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举一反三,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 一、评估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2022年12月23日,三明市政府安委办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原事故调查组有关单位人员组成的事故评估工作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依据《事故调查报告》,梳理出事故

责任追究对象，三明高速交通综合执法支队三大队、三明高速交警支队五大队、三元区交通运输局及武汉风韵出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落实事故整改措施清单，在各单位组织开展自评的基础上，评估工作组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等方式，深入开展评估工作。

## **二、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人）**

张\*凤，第一和第二起事故直接责任人。鉴于在本次事故中身亡，不再追究责任。

### **（二）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人员（1人）**

谢\*金，第二起事故直接责任人，《事故调查报告》批复时已被永安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2022年5月31日，谢\*金因犯交通肇事罪，被永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目前，已在监狱服刑。

### **（三）建议由有关部门、单位处理的人员（7人）**

1. 陈\*长，第一起事故直接责任人。2021年11月8日，三明高速交警支队三大队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400元、驾驶证记9分的行政处罚。

2. 谢\*金，第二起事故直接责任人。2021年11月6日，三明高速交警支队三大队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200元的行政处罚。

2022年1月26日，三明高速交通综合执法支队三大队对其

作出罚款人民币 2200 元的行政处罚；2022 年 10 月 12 日，永安市人民法院作出准予强制执行的行政裁定。

2022 年 9 月 9 日，三明高速交警支队对其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

3. 张\*强，三明高速交通综合执法支队三大队宁化中队中队长。2022 年 4 月 7 日，三明高速交通综合执法支队对其诫勉教育。

4. 郑\*俊，三明高速交警支队五大队宁化中队中队长。2022 年 3 月 26 日，其向三明高速交警支队五大队作出书面检讨。

5. 吴\*伟，三明高速交警支队五大队副大队长。2022 年 3 月 20 日，其向三明高速交警支队五大队作出书面检讨。

6. 陈\*辉，三明高速交通综合执法支队三大队大队长。2022 年 3 月 9 日，其向三明高速交通综合执法支队三大队作出书面检讨。

7. 胡\*，原三明市三元区运输发展中心副主任。2022 年 3 月 23 日，其向三元区交通运输局作出书面检讨。

#### **（四）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2 家）**

1. 武汉风韵出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2022 年 7 月 14 日，三元区交通运输局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 2000 元的行政处罚。

2. 三元区交通运输局。2022 年 4 月 11 日，其向三元区人民

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 三、事故发生地政府及相关责任部门和单位的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一）三明高速交通综合执法支队三大队

一是加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通过制定并实施《三大队交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素质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全面落实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的岗位练兵，逐步提升队伍综合素质水平。二是健全完善研判分析机制。通过日常执法勤务工作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研判分析形成《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规车辆筛查分析研判登记表》，建立重点车辆监管 215 部，打击违法行为 25 起。三是加强重点对象教育管理。建立《违反交通运输法规车辆重点监管登记表》，加强重点对象教育管理，对当事人进行法律意识、法律法规、违法造成伤害等多方面说理式教育，减少违法行为发生。四是开展联合执法严查违法。通过日常执法检查，将通行频次较高车辆依托高速交警列入公安集成指挥平台，与高速交警、地方交通执法大队开展联合执法形成协同打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杜绝违法行为，形成高压态势。对查处的违法车辆情况抄告属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强重点车辆、重点人员监管，形成执法闭环。五是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制定学法普法工作计划，在辖区收费站、服务区等重点区域设立安全宣传咨询台，发放公路法律法规宣传

材料，对过路司乘人员开展安全宣传和咨询服务。走访企业、社区、村镇、工地、场站共计 39 处，开展普法宣传 9 场次，累计发放宣传资料 3900 余份，悬挂宣传横幅 2 条，制作宣传展板 21 个，宣传海报 21 张。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动员广大群众举报非法营运行为，形成全社会参与整治非法营运的浓厚氛围。

## **（二）三明高速交警支队五大队**

**一是加强队伍建设。**把队伍规范化建设作为工作中心来抓，实行“一把手亲自抓，全体民警共同奋战”的工作机制，定期召开队伍管理工作会议，教育督促每个民警严格执法，认真履职尽责，从源头规避执法风险。定期对队伍存在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整改，逐步形成“以制度管人、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理”模式。紧抓“防事故、保安全”主责主业，按照上级部门事故预防“减量控大”总体部署，加大非法营运违法行为打击力度，有效预防事故发生。**二是加强分析研判。**定期组织人员对部局、总队、支队下发的非法营运嫌疑车辆进行分析研判，掌握车辆通行轨迹和规律，及时录入缉查布控系统进行实时追踪，目前已向交通综合执法部门抄送涉嫌非法营运违法行为函件 7 份。**三是加强联勤联动。**加强与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等部门协作，及时互通信息，遏制非法营运违法行为。定期在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等地设置临时检查点，与相关部门组成联合执法小组，加大对七座以上面包车、商务车等重点车辆检查力度。根据集成指挥平台预警信

息，及时出警拦截检查，对存在非法营运违法行为的，移交综合执法部门进行查处，共拦截涉嫌非法营运、违法多发车辆 57 辆次，查处小型客车类超员 308 起、超速 1304 起，有效打击了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四是加强宣传引导。**通过电视、广播、报刊、微信微博、手机短信等平台曝光非法营运违法和典型事故案例进行警示教育。在辖区农村、社区、学校、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重点宣传非法营运行为的危害性，教育群众自觉抵制“黑车”、不乘“黑车”。在大队违法处理窗口、收费站、服务区等粘贴非法营运举报电话，发动群众、鼓励群众对非法营运违法行为进行监督，让更多的群众参与打击非法营运违法行动。

### **（三）三元区交通运输局**

**一是强化宣传教育，提升交通安全意识。**按季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及时分析研判本地区本行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部署阶段性任务，落实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开展宣传活动 5 场次，发放宣传册（单）3300 余份，解答群众疑问 60 余人次，提高了市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培训班 3 场次，共 265 家运输企业 430 余人参加学习培训；组织辖区客运、危货、维修等 62 家企业，96 人集中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消防安全知识；按照一季一警示工作要求，组织企业业主、安全员集中收看安全警示教育片，汲取教训，防止道路运输事故

发生。二是**聚焦问题隐患，深化安全专项整治**。组织局交通运输管理股、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工作人员、联合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共同开展执法检查行动，从企业资质、管理制度、动态监控、隐患排查等 10 个方面 29 项具体内容，对辖区 208 家运输企业进行全覆盖督查检查，累计出动联合执法人员 731 人次，检查企业 272 家次，对发现的问题即行要求企业落实整改，最大限度消除运输企业管理及运输环节的事故隐患。三是**加强联合执法，强化市场监管力度**。事故发生后，三元区交通运输局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按相关行政处罚条款对事故车辆的《网约车营运证》进行注销。同时，联合三明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对辖区五家网约车企业进行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对违法违规企业进行行政处罚。督促网约车企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运用线上线下培训教育等多种手段做好驾驶员安全教育及应急处置培训，落实车辆维护和日常检测制度执行，开展日常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四是**强化审核审批，严把车辆准入关**。认真学习网约车管理条款，严格按照《三明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加强网约车平台车辆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换发管理工作。通过走访企业，定期开展服务质量测评及前台材料审核等多种形式，把好网约车的准入关、运营关，对解除协议的驾驶员和车辆及时给予注销，三元区 5 家网约车平台共注销网约车 259 台。

#### **（四）宁化县交通运输局**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召开 5 次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压紧压实交通运输安全责任，形成齐抓共管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合力。二是**规范行业发展**。在辖区内开展 6 次安全督导，督促有关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网约车安全管理，严格车辆和从业人员准入条件，对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对入网车辆实施技术管理和动态监管。三是**严格监督检查**。出动执法人员 1231 人次开展路面巡查，针对辖区非法营运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采取错时执法、定点与流动相结合等方式，与县公安交警、高速交警、高速交通执法等部门开展联勤联动 120 次，查处非法客运 11 起、未取得货运经营许可 3 起、网约车违规经营 19 起，压缩违法违规车辆生存空间，保障道路交通安全。

#### **（五）武汉风韵出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

一是**加强企业运营管理**。对经营协议到期车辆闽 G2\*\*\*0 进行了整改续期，对闽 G2\*\*\*8 进行注销。与注册的网约车司机规范签订网约车经营服务协议，进一步建立相应制度，完善车辆监察机制，加强企业管理，做到运营规范化、管理专业化。二是**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照《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严守车辆及司机准入要求。积极开展普法培训及常态化的自查互检行动，落实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工作，对相关人员进行严肃的批



评教育，并从单月工资中扣除处罚金。三是**落实安全生产经费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按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的1.5%提取安全生产经费，确保各项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四是**加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定教育培训计划，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例会，每月对从业人员进行一次不少于2个学时的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司机安全教育体系，从驾驶安全、驾驶习惯、冲突安全、情绪管理、突发性应急急救等方面对司机进行线上和线下安全教育，并定期开展随机抽查考核。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保障在紧急情况发生时，及时做出应急预警和响应，最大限度地减轻可能产生的事故后果。

#### **四、评估发现的问题及整改建议**

##### **（一）关于评估中发现问题**

三元区交通运输局未提交对武汉风韵出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负责人李\*的处理情况。

##### **（二）关于进一步整改的建议**

建议三元区人民政府督促三元区交通运输局按《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抓紧对武汉风韵出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负责人李\*依法依规处理。

#### **五、评估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评估工作组认为泉南高速永安境内“10·25”较大道路运输事故中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已按要求基本处理到位；各相关责任单位、部门能够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开展道路运输和道路交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2022年，三元区、宁化县安全生产形势向好，未发生较大事故。

泉南高速永安境内“10·25”较大  
道路运输事故调查组  
2023年2月18日